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2019-2020 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32号

当事人：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MM7Q9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如下：吊销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